

二、81.3.16.貴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本市旅館同業公會理事長王孝典先生等陳情案中結論爲(一)仍維現況於水費中附徵清理費(二)依實際垃圾量雙方會同議定，委託環保局代運(三)自行委託民間合法清運業者代運。

三、旅館及女子燙髮業者可依前揭三種方式擇一支付垃圾清理費。

## 七十四、

質詢日期：83年9月16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題 目：依據汽車貨運業者反應，建請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大都會區，靠近高速公路附近，工業區域內，或解除非必要之軍事管制區，規劃爲貨物轉運中心租售運輸業營運，以利都市之發展及整體建設，建請採納規劃辦理，紓解運輸業困難。

明：一、汽車貨運對我國經貿發展，進出口貨物運輸，促進貨暢其流功能上，居陸上運輸最重要地位，而各類型貨運均需有場、站等各項措施，但合乎設置之土地不易取得。而現今趨勢又漸需分散各地，以電腦及各項資訊做靈活調度，無法做到集中之停放與管理。

二、貨物之裝卸、疏運、配合拖運人及客戶之需要，各物品之特性，交通狀況，發生之等候、滯留、集散、配運、保管、包裝、結關等，均需另有大型且適中之轉運中心。

三、都會區大部分地區大型車均受管制無法進入，業者咸認政府宜應仿照鄰國日本（在東京都週圍已設置四至五個轉運中心）設置轉運中心並附設各項應有設施，以供客、貨運業者使用，並徹底改善都會區車輛交流量，增進貨物流通合理化，配合整體經濟之發展以利運輸，促使台灣早日成爲亞太轉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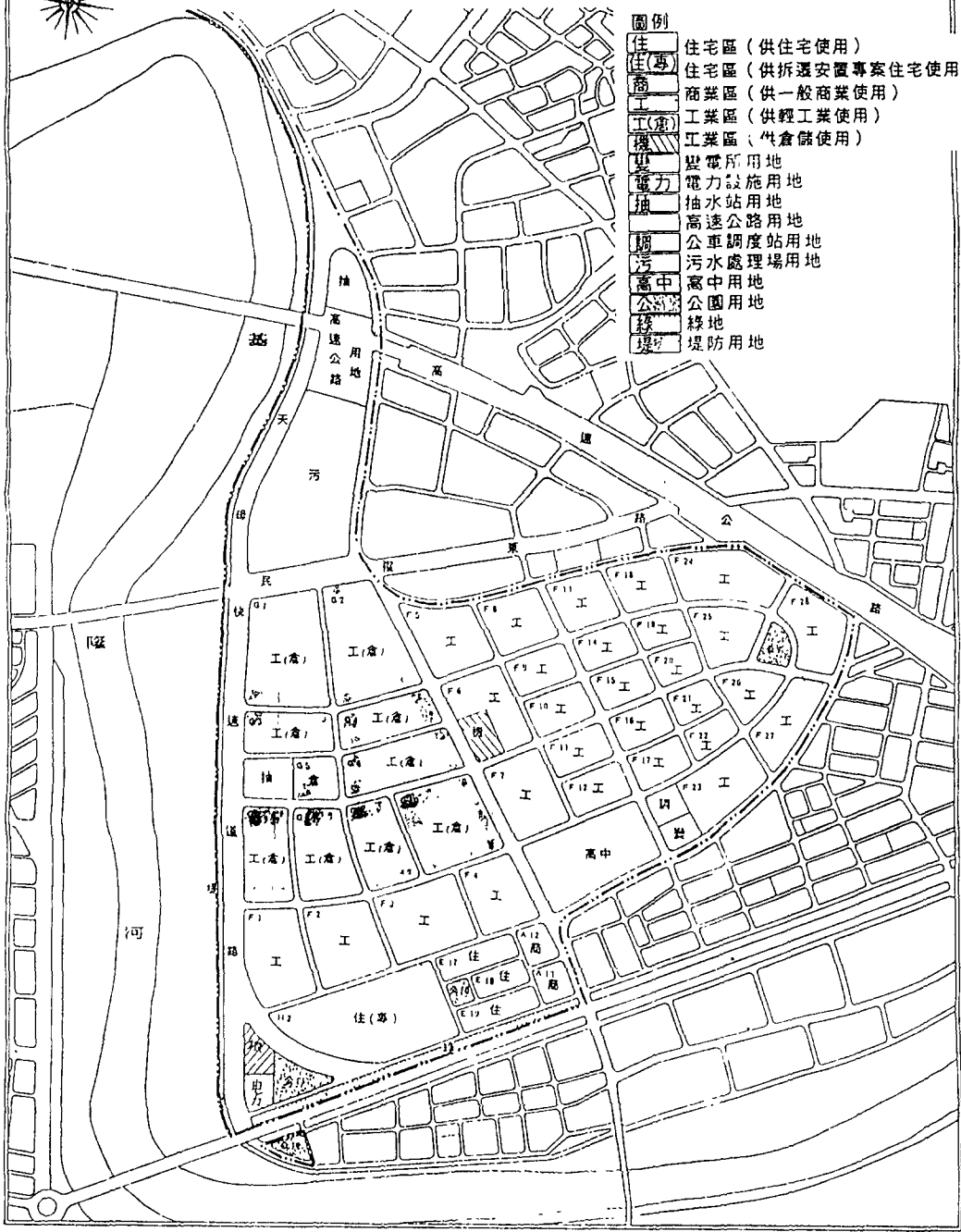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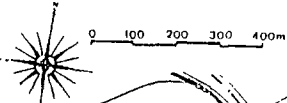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爲考量本市產業發展以及倉儲轉運之需要，業於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規劃工業區（供倉儲使用）面積二六·七一公頃，專供倉儲、運輸及批發使用（詳如示意圖），該工業區位於高速公路南側，臨近堤頂交流道，運輸條件良好，未來開發後將提供本市倉儲貨運管運集散場所，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並可減少對市區之交通衝擊，該計畫案已於83.6.1.公告實施，目前本府正積極辦理開發事宜。

二、本市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附近之松山機場南側特定專用區，本府曾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該區變更為交通用地（轉運站兼作調度站），而該用地內之轉運站究以作爲客運或貨運轉運使用較宜，本府將審慎研究評估。另北二高木柵及萬芳交流道附近地區大部分爲山坡地，無足夠腹地可資利用，故短期內無法規劃大型客貨運轉運中心，惟本府將持續就本市大型土地使用發展情形（含軍事管制區）加以檢討，如有適當區位地點將優先考量設置貨運轉運中心。

#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附圖一、土地使用分區(南段)



- 圖例**
- 住宅區 (供住宅使用)
  - 住宅區 (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使用)
  - 商業區 (供一般商業使用)
  - 工業區 (供輕工業使用)
  - 工業區 (供倉儲使用)
  - 變電所用地
  - 電力設施用地
  - 抽水站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公車調度站用地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高中用地
  - 公園用地
  - 綠地
  - 堤防用地